
此補充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為另一名實益股東持有股份而名列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股東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向該名實益股東提供本通函所載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
<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lhklhengan>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函應連同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頁至第11頁。隨通函附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無論股東是否準備出席所述之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本補充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8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其妥為授權之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之股份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說明函件」	指	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和細則」	指	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新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指	新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其中納入及合併將由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所有建議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通函所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修訂」	指	載於通函附錄III的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條文修訂」	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刊發之「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諮詢文件總結提出的上市規則修訂；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具有通函所賦予的涵義，惟受限於本補充通函建議的任何修訂；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具有通函所賦予的涵義；
「該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或如本公司股本其後曾經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任何該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的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定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幣」	指	香港幣值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l/hk/hengan>

執行董事：

施文博先生 (主席)
許連捷先生 (副主席)
許清流先生 (行政總裁)
許大座先生
施焯劍先生
許清池先生
李偉樑先生
許文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英琦女士，*太平紳士*
何貴清先生
保羅希爾先生
陳闖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安海鎮
恒安工業城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1樓2101D室

敬啟者：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予董事發行該等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最新資料及(ii)說明函件之最新資料。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通函一併閱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該等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2. 發行及購回該等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聯交所刊發「有關庫存股份之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之諮詢總結。條文修訂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將具有以下效力(其中包括)刪除註銷購回股份之規定，使上市發行人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並採納上市規則之框架以規管轉售庫存股份(「**新庫存股份機制**」)。

董事認為新庫存股份機制將為本公司購回及再出售該等股份提供更大靈活性，以使本公司具額外渠道管理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因此，董事謹此更新通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及購回該等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如下：

- (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須包括以庫存方式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 (ii) 可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就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 (iii) 本公司僅在條文修訂生效後，且發行股份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行使發行股份授權以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
- (iv)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入之股份總面值，須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有關發行及購回該等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因此，董事會已決議刪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0及第12項決議案全文，並以本補充通函第8至1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第10及第12項新決議案取代，以反映適用條文修訂。

3. 說明函件之最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修訂項下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之新規則第10.06(1)(b)(xii)條，發行人必須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方式向其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人是否擬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持有為庫存股份之聲明。因此，董事謹此在說明函件中添加內容如下：

- a.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該等購回股份持有為庫存股份。
- b.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
 - (i) 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
 - (ii)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應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及
 - (iii) 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律暫停。

除上文所述者外，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所載資料維持不變及真確無誤。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頁至第11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省覽及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一般授權。除上文披露者外，通函所提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維持不變。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其他決議案之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反映建議授予董事發行該等股份之一般授權之修訂，因此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ngan.com>及<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

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謹請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如已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注意：

- (i) 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就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惟股東已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上表明投票指示之該等決議案除外；
- (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已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如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填寫錯誤，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項下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務請股東注意，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應採取之行動

隨本補充通函附上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ngan.com>及<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無論如何均務請盡快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閣下在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於會上，要求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發行及購回該等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最新資料及說明函件之最新資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遂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施文博
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l/hk/hengan>

本通告為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補充，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之建議決議案詳情載於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述之修訂外，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資料仍然有效及生效。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應刪除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0及第12項決議案全文，並由下列第10及第12項新決議案取代：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及(d)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除因:(aa)供股;(bb)依據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股權;或(cc)行使本公司股東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人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dd)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訂立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外)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之額外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
- (d) 根據(a)段授權本公司董事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所有本公司權力，僅可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生效後行使；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時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上文第10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依據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之股本面值總額增加至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1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後董事按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入股份之權力而由本公司購入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經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李偉樑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

附註：

- (i)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其他決議案之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其必須為個人。
- (iii)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反映建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修訂，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詳情請參閱補充通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iv)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v)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 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